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公 告 (十三届第 1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已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3 月 29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

(2018年3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电信设施规划和建设
- 第三章 电信设施保护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保障电信设施稳定运行和电信网络安全畅通，维护电信用户和电信业务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电信设施的建设和保护适用本条例。

专用电信网的建设和保护，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电信设施，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电信服务并实现电信功能的通信交换、传输、数据存储设备、通信线路及其配套设施，包括通信机房、基站、光（电）缆、管道、杆（塔）、分线箱（盒）、交接箱（间）、节点设备和供电设施等。

第四条 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应当遵循统筹规划、适度超前、合理布局、资源共享、安全可靠和绿色协调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的资金投入和政策支持，帮助和扶持革命老区、少数民族聚居区、贫困地区、边境地区和有居民海岛加强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组织协调机制，统筹协调电信设施规划、建设、管理、运行与保护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

第七条 自治区电信管理机构负责全区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的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工作。

自治区电信管理机构可以委托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履行监督检查、行政处

罚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林业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电信设施规划、建设与保护工作。

第八条 电信设施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阻碍依法进行的电信设施建设，不得危害电信设施安全，不得利用电信设施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制止危害电信设施安全的行为，并及时向公安机关、电信管理机构和相关部門举报或者告知电信业务经营者。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时应当统筹考虑应急通信保障。

自治区电信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通信保障预案，指导电信业务经营者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通信保障预案。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依法制定本企业相应的应急预案，建立通信应急队伍，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第十条 鼓励社会资本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与电信设施建设和维护。

第二章 电信设施规划和建设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电信设施的建设纳入本

行政区域内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与全区电信设施发展规划相衔接。

自治区电信管理机构负责编制全区电信设施发展规划。编制电信设施发展规划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自治区电信管理机构应当会同自治区人民政府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全区电信设施专项规划。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在组织编制城乡规划时，应当编写电信设施建设内容，并征求自治区电信管理机构的意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编制、修改涉及电信设施建设的专项规划时，应当征求自治区电信管理机构的意见。

第十三条 城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以及镇人民政府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当对电信设施建设作出规划要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全区电信设施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将需要独立占地的公共电信基础设施纳入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合理安排建设用地。

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应当对农村公共电信基础设施零星分散用地给予支持。

第十四条 自治区电信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全区电信设施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组织协调电信设施建设单位开展电信设施共建共享工作。

电信设施建设单位应当对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的电信设施按照国家规定实行统一建设或者联合建设。已有的电信设施应当资源共享；不具备共享条件的，应当采取技术改造、扩建等方式实现共享。

第十五条 电信设施建设应当与当地城乡风貌、自然景观相协调。已建成的电信设施不符合协调性要求的，应当逐步进行改造。新建基站和天线应当小型化、美观化。

在国道、省道和城市主干道沿线、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以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区、城市广场等区域建设电信设施，应当在符合相关规划的条件下，采取景观化或者隐蔽化方式建设。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电信普遍服务，为通信基础网络管道租用，通信基础网络管线穿越公路、铁路、桥梁、河道、堤岸，以及移动通信网络覆盖地铁沿线等提供便利条件。

第十七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适应经济建设和群众生活需要，不断完善电信普遍服务，加大革命老区、少数民族聚居区、贫困地区、边境地区、农林场和有居民海岛的电信设施建设力度，按照要求逐步实现本行政区域内村屯、农林场职工聚居地电信信号全覆盖。

第十八条 在国有土地上建设通信机房、基站、管道、杆（塔）等电信设施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用地手续。涉及用海

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用海手续。

在集体土地上建设通信机房、基站、管道、杆（塔）等电信设施的，应当与集体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承包权人或者经营权人协商采取有偿使用方式解决，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九条 城市、镇电信线路建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城市、镇地下综合管廊（沟）建设。具备入地条件的，不得在城市、镇建成区内建设架空电信线路。城市、镇建成区内已有的架空电信线路应当逐步入地。

城市、镇人民政府应当统一规划城市、镇地下综合管廊（沟），为电信线路纳入城市、镇地下综合管廊（沟）提供条件。

第二十条 下列建设项目或者场所应当配套建设电信设施：

- （一）开发区、产业园区；
- （二）城市道路、高速公路、轨道交通、铁路；
- （三）机场、车站、港口、码头、桥梁、隧道；
- （四）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医疗卫生等场所；
- （五）公共机构办公场所、商务楼宇、城市住宅小区；
- （六）旅游景区、风景名胜区、公园、历史文化街区；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或者场所。

前款规定的配套电信设施建设应当纳入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统一施工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接入公用电信网。配套电信设施建设所需经费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二十一条 城市、镇规划区内新建住宅小区、商务楼宇，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将配套的电信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并与建筑工程同步建设，同步验收，电信设施建设所需经费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配套的电信设施应当采用光纤到户的方式建设。电信设施工程的地下通信管道、配线管网、设备间等，应当与建筑工程同步建设。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对配套的电信设施进行验收。电信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接入公用电信网。

农村新建住宅区和住宅建筑配套的电信设施优先采用光纤到户的方式建设。

第二十二条 电信设施建设单位不得违反规划擅自建设电信设施。

电信设施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经过施工图审查备案的设计图纸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设计、偷工减料，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在施工结束后，应当将施工过程中损坏的建筑物、小区绿地、道路等恢复原状；不能恢复原状的，应当根据损失程度给予赔偿。

电信设施建设单位或者电信设施产权人或者管理者在电信设施建设和维护时，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明施工，不得对已建或者在建的工程、项目或者设施造成损害，避免或者减少影响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正常生产生活。

第二十三条 民用建筑物和市政公用设施的开发者和产权人

或者管理者应当为电信业务经营者提供平等的电信设施接入和使用条件，不得阻碍依法进行的电信设施建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限制电信用户自主选择电信业务经营者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政府全额投资建设的公共场所、公共设施以及公共机构办公场所的产权人或者管理者，应当为电信设施建设和维护免费提供必要的场地和便利。

其他公共区域的产权人或者管理者，应当为电信设施建设和维护提供场地、用电、平等接入等便利条件，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十五条 电信设施建设单位在建筑物上附挂电信线路或者设置小型天线、通信基站等公用电信设施的，应当优先设置在公共设施和公共机构所属建筑物上。需要在居住区设置的，应当优先设置在非居住建筑物上。

电信设施建设单位确需在公共机构所属建筑物以外的民用建筑物上附挂电信线路或者设置小型天线、通信基站等公用电信设施的，应当事先通知民用建筑物产权人或者使用人，并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规定，向该民用建筑物产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支付使用费。使用费的具体标准由自治区统一规定。

电信设施建设单位施工时，应当符合建筑物荷载要求，保证建筑物安全、正常使用；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供电企业应当及时为电信设施建设和运行所需电力接入提供便利。

第二十七条 电信设施应当符合国家电磁环境影响安全标准。电信设施建设单位应当对电磁环境影响符合国家标准作出公开承诺，承诺履行情况纳入企业信用信息管理体系。

电信设施建设单位、产权人或者管理者应当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半径五十米范围内有居民居住、工作或者学习的建筑物的通信基站的电磁环境影响定期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应当公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公布的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投诉。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履行电磁环境影响监管职责，宣传普及电磁环境影响科学知识，对电磁环境影响不符合国家控制标准的通信基站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章 电信设施保护

第二十九条 电信设施产权人或者管理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定期检修和维护电信设施，落实安全保护责任，完善应急措施，为开展电信设施保护工作提供必要保障；

（二）根据保护电信设施的需要，在电信设施上或者周围设置标志，标明电信设施产权人或者管理者和联系方式等信息；

(三) 根据保护公众人身和财产安全的需要，在电信设施上或者周围设置警示标志、围墙、栅栏等安全防护设施；

(四) 及时拆除不需要继续保留的通信基站等电信设施；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鼓励对共建共享的电信设施实行集中管理、统一维护，确保电信设施有效使用、安全运行。

第三十条 电信设施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保护范围：

(一) 架空设施保护距离：市区内、外架空通信线路（含附属拉线）分别向两侧水平延伸七十五厘米、二米并垂直于地面所形成的两平行面内的区域；

(二) 埋设设施保护距离：地下电信线路两侧各三米，水底电信线路两侧各五十米，内河港区内为水底电信线路两侧各一百米；

(三) 海底电信线路保护距离：沿海宽阔海域为海底通信线路两侧各五百米，海湾等狭窄海域为海底电缆管道两侧各一百米，海港区内以及海缆登陆点岸线为海底通信线路两侧各五十米；

(四) 室外电信设备以及配套设施向四至水平延伸一米；

(五) 野外通信基站、机房、杆（塔）向四至水平延伸三米。

第三十一条 禁止实施下列危及电信设施安全的行为：

(一) 在电信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挖沙、取土、挖沟、掘

井、钻井、堆放垃圾，设置化粪池、牲畜圈、沼气池，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性的废液、废渣等；

（二）在电信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烧荒、烧窑、堆放或者停放易燃易爆物品；

（三）在设有水底、海底电缆标识的安全保护范围内抛锚、拖网、挖沙、钻探以及从事其他危及水底、海底电缆安全的作业；

（四）擅自挪动、涂改、拆除和损坏在电信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依法设置的标识或者警示标志；

（五）擅自改动或者迁移他人的通信线路以及其他电信设施；

（六）擅自接入电信设施取电；

（七）在电信设施上附挂物体、攀附农作物、拴系牲畜或者其他物品，向电信设施抛掷物体，攀爬杆（塔）；

（八）侵占、哄抢、盗窃、损毁电信设施；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危及电信设施安全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从事下列可能危及电信设施安全或者妨碍线路畅通的作业，应当在作业三日前通知电信设施的产权人或者管理者，并按照其要求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一）建造建筑物、构筑物；

（二）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公路、铁路、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城市轨道交通、水利工程等；

(三) 铺设电力线路、广播电视传输线路、电信线路、燃气管道、自来水管、下水道以及设置干扰性设备；

(四) 实施爆破、采矿、钻探活动；

(五) 建设涉及易燃易爆物品、排放腐蚀性物体的场所；

(六) 其他可能危及电信设施安全或者妨碍线路畅通的行为。

造成损害的，应当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第三十三条 种植的树木应当与电信设施保持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安全距离；没有达到安全距离的，为保证电信管线的安全使用需要修剪树木时，按照兼顾电信管线安全使用和树木正常生长的原则进行修剪。

新建电信设施需要修剪树木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与树木所有权人或者管理者协商；需要砍伐树木的，应当依法办理采伐许可手续，并按照相关标准给予补偿。

因不可抗力致使树木倾斜危及电信管线安全的，电信设施的产权人或者管理者可以先行修剪、扶正或者砍伐树木，并及时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妨碍电信设施的产权人或者管理者进入放置电信设施的场所进行正常维护作业。因阻挠、妨碍行为造成电信设施损毁、通信中断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改动或者迁移他人

的电信线路及其他电信设施；遇有特殊情况必须改动或者迁移的，应当征得该电信设施产权人同意，签订书面搬迁补偿协议。

第三十六条 电信管线与其他地下管线设施进行平行、交叉建设时，应当符合城市地下管线设施建设的有关要求，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已建设施的安全，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三十七条 电信设施产权人在城市道路、绿地等公共区域或者公共设施上进行电信设施紧急抢修时，可以先行施工，同时通知市政、公安交通管理等部门，并依法补办有关审批手续。

执行特殊通信、应急通信和抢修抢险任务的通信车辆，凭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专用通行证或者标识，在公路、城市道路优先通行；需要通过管制地段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特准通行。

第三十八条 禁止收购、出售、使用无合法来源证明的电信设备、器材。

收购、运输废旧电信设施的单位和个人，发现侵占、盗窃、破坏电信设施的线索，应当立即报告所在地公安机关。

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查处危害电信设施安全的违法行为。对危害电信设施违法行为进行举报的单位和个人，电信设施产权人可以给予奖励。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电信设施建设单位拒不执行共建共享的，由电信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建设架空电信线路的，由电信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不按照规定配套建设电信设施的，由电信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民用建筑物和市政公用设施的开发者、产权人或者管理者阻碍依法进行的电信设施建设的，由电信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七项规定，由电信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清理现场或者恢复原状；拒不执行的，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前款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电信管理机构以及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管理工作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电信设施建设 与保护条例(草案)》的说明

——2017年9月19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自治区法制办公室主任 雷 震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我受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对《广西壮族自治区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和依据

电信设施作为重要的公共基础设施，对提高信息化应用水平、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保障网络安全和国家安全至关重要。近年来，“网络强国”上升为国家战略，“宽带广西”建设不断向纵深推进，经济社会转型发展对宽带支撑能力的要求在不断提高，用户对通信行业的期望也越来越高，这些都对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当前，我区网络基础设施、信息社会指数、信息经济指数等与全国平均水平仍有较大差距，

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过程中仍存在诸如建设选址难、入场进区难、赔补协调难等突出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行业的健康发展。通过制定《条例》，将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纳入法制化轨道，有利于实现电信设施建设的规范化和电信设施保护的制度化，有利于维护电信用户和电信业务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对我区通信行业积极参与“宽带广西”建设、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将产生重大深远的影响。

《条例（草案）》主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3〕3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推进网络提速降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41号）等，同时参考河北、福建、黑龙江、江苏、海南等省的相关地方立法经验，结合我区实际进行起草。

二、有关问题的说明

（一）关于电信监管体制。目前电信行业实行国家电信部和省（区、市）电信主管部门两级管理体制，《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三条对此也有明确规定。从全国范围来看，尚无授权市县其他部门履行电信监管职责的先例。全国共有17个省（区、市）制定出台了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或政府规章（其中，地方性法规11部、政府规章6部）。这些地方立法基本上都是按照省级管理体制对电信监管职责进行规定，明确由省级电信主管部门负责，对市县两级则规定由当地政府组织

协调相关部门履行电信监管职责。从目前我区实践来看，这一监管体制运转顺畅，没有因市县两级的主管部门不明确而出现法律、法规落实不到位的现象。《条例（草案）》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组织协调机制，统筹协调电信设施规划、建设、管理、运行与保护工作，正是参考借鉴了目前大多数省区市地方立法的做法，既满足了对市县监管的现实需求，也符合国家现行的管理体制。

（二）关于电信设施建设的统筹规划与合理布局。为解决电信设施选址难、建设难等问题，做好电信设施规划与相关规划的衔接和协调，《条例（草案）》规定了以下内容：一是电信设施的建设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二是电信设施专项规划应当与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规划等相衔接；三是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对电信设施建设做出规划要求。

（三）关于电信设施的共建共享。为减少电信设施重复建设，提高电信设施利用率，《条例（草案）》规定了以下内容：一是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应当遵循统筹规划、适度超前、合理布局、资源共享、安全可靠和绿色协调的原则；二是对新建的电信设施进行联合建设，对空余的电信设施应当以出租、出售或者资源互换等方式实现资源共享；三是电信设施建设应当与城乡风貌、自然景观相协调。对在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等区域的电信设施采取景观化或隐蔽化方式建设；四是城市电信线路建设应

当纳入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沟）建设。

（四）关于电信设施建设与维护的公平进入。为解决电信设施建设存在入场进区难、赔补协调难等问题，《条例（草案）》规定了以下内容：一是住宅小区及城市道路、高速公路、轨道交通、铁路等公共服务区域的建设项目应当配套建设电信设施；二是城镇规划区范围内新建住宅区、商业楼宇等应当采用光纤到户的方式配套建设电信设施；三是有关公共场所、公共区域的产权人或管理者应当为电信设施建设和维护免费提供必要的场地和便利；四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阻挠、妨碍电信设施的所有者或管理者进入放置电信设施的场所进行正常维护作业。

（五）关于相关权利人合法权益的保障。为切实保护电信用户及其他权利人的合法权利，《条例（草案）》规定了以下措施：一是电信用户有自主选择电信业务经营者的权利；二是电信设施建设单位对电磁环境影响负有承诺和检测义务；三是相关职能部门对电磁环境影响负有监管职责。此外，对电信设施建设依法文明施工也进行了规范。

（六）关于电信设施安全保护措施。为预防和惩治破坏电信设施的行为，切实保障电信设施安全，《条例（草案）》规定了以下内容：一是明确电信设施产权人的安全保护职责；二是明确电信设施保护范围；三是规定危及电信设施安全的禁止性行为及其法律责任；四是规定从事可能危及电信设施安全或妨碍线路畅通的作业及种植树木的安全防护义务；五是明确改迁他人电信线

路及其他电信设施的义务，规定电信设施应急抢修采取“先施工、后报批”的原则。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草案）》，请予以审议。

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电信设施建设 与保护条例(草案)》的审议报告

——2017年9月19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陆泉良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西壮族自治区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由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道喜高度重视，主持召开会议协调立法相关问题。为做好审议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书面征求了41个区直中直单位、14个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的意见，赴河池市及宜州市、都安瑶族自治县等地开展调研，并召开了专家论证会。在充分调研、广泛听取人大代表、社会各界等意见的基础上，财政经济委员会于2017年9月6日召开委员会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电信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

业，其发展水平的高低是衡量一个地区现代化建设程度的重要标志。电信基础设施是电信行业发展的重要支撑和保障，是实现国家“宽带中国”“网络强国”等战略的重要前提。充分发挥电信行业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作用，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2000年9月国务院出台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以来，我区电信基础设施的建设和保护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随着经济社会较快发展和技术进步，该行政法规已难以适应我区通信行业发展的需要，难以解决我区在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为从法律法规层面保障“信息高速公路”建设，助力广西经济腾飞，制定自治区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十分必要。

2016年2月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为我区制定条例提供了依据。海南、云南、福建、江苏、贵州、河南、四川等10多个省份先后出台的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或政府规章，也为我区开展立法工作提供了参考与借鉴。目前，我区对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进行立法的条件和时机已基本成熟。

条例草案立足于我区实际，依据国家电信条例、“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的指导意见，并借鉴了外省的立法经验，对电信设施的规划、共建共享、配套、建设、保护等进行了规范。条例草案立法目的清晰，体例完整、层次分明、重点突出，与国家法规没有原则抵触，总体可行。

为了进一步完善条例草案，提出如下具体修改意见：

1. 建议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加强和规范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保障电信设施稳定运行和电信网络安全畅通，维护电信用户和电信业务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修改理由：电信条例是行政法规，不属于狭义的法律，原表述会出现语义上错误。

2. 建议将第十一条修改为“电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电信设施专项规划；电信设施专项规划应当与控制性详细规划、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规划等相衔接”。修改理由：各级电信设施专项规划都应当与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规划等相衔接。

3. 建议将第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电信设施，电信设施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统一建设或者联合建设。已有的电信设施应当开放共享；不具备共享条件的，应当采取技术改造、扩建等方式实现共享。”修改理由：对于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电信设施，国家强制要求通过多种方式实现共建共享，不宜强调前置条件。

4. 建议将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修改为“公共机构办公场所、商务楼宇、城镇住宅小区”。修改理由：覆盖面更广。增加一项“（八）应急避难场所”。修改理由：是国家强制性要求。第二款修改为“前款所列建设项目内的电信设施建设应当

纳入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统一施工和验收，电信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接入公用电信网。所需经费纳入建设项目概算”。修改理由：增加验收结果使用环节，保障电信设施安全运行。

5. 建议在第二十条增加一款“电信业务经营者不得与商住楼、办公楼、住宅区等建筑物的开发人、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签订含有排他性条款的协议”。修改理由：保证公平性。

6. 建议将第二十二条款中“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内容放入法律责任一章。修改理由：层次更分明，责任更明晰。

7. 建议在第二十七条中明确划定安全保护范围的职能部门是电信主管部门，尤其应当明确划定海底电信线路保护范围是否需要海洋或渔业主管部门共同参与。修改理由：明确部门职责，提高条例可操作性。

8. 建议将第三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阻碍依法进行的电信设施建设或限制用户自主选择电信业务经营者的，由电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修改理由：第三十九条仅对违反第二十条第一款，即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设施的开发者、产权人或者管理者阻碍依法进行的电信设施建设的行为规定了处罚内容，没对第二十条第二款，即限制用户自主选择电信业务经营者的行为如何处罚做出规定。

9. 建议删除第四十三条。修改理由：依据法理，某条例未调整的法律关系，其他法律有调整，从其他法律，无须再在附则中规定。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电信设施建设 与保护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8年3月27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高 斌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已经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初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连同相关资料刊登在广西人大网站，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和建议；对常委会审议意见进行了梳理和研究，形成了草案征求意见稿，通过电子邮件征求了部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顾问的意见；召开专家论证会进行论证；发函给自治区工信委、住建厅等15个区直单位、国有电信企业征求意见；赴河北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四川省、云南省开展立法考察；赴桂林市及兴安县、柳州市及柳江区开展立法调研，听取市、县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国有电信企业以及部分自治区、市、县人大代表意见；与自治区通信管理局进行多次研究。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认真研究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建议的基础上，提出了草案建议修改稿。2月8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有自治区法制办、通信管理局负责人列席的会议，对草案进行了审议，形成草案二次审议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通信管理局是工信部直属的管理机构，机构设置只到自治区一级，建议在总则中增加自治区电信管理机构可以委托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履行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职责的规定，从而使设区的市、县级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的管理职能得到落实。法制委员会建议采纳该意见，在草案第七条中增加一款。

(见二次审议稿第七条第二款)

二、有专家建议在条例草案第八条中增加一款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制止危害电信设施安全的行为，并及时向公安机关、电信管理机构和相关主管部门举报或者告知电信业务经营者。”以此强化电信设施作为公共基础设施的地位，提高群众保护意识。法制委员会建议采纳该建议。**(见二次审议稿第八条第二款)**

三、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国务院《关于印发“宽带中

国”战略及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3〕31号）提出，推动开发竞争，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宽带网络实施建设和业务运营，推动形成多种主体相互竞争、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市场格局。考虑到未来电信产业的发展方向，建议在总则中增加一条规定：“鼓励社会资本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与电信设施建设和维护。”法制委员会建议采纳该意见。（见二次审议稿第十条）

四、有专家和有关部门提出，草案第十一条的规定不全面，自治区电信管理机构编制全区电信设施专项规划，较为原则，我区各县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规划差别较大，不可能与全区电信设施专项规划充分衔接，实际工作中，需要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城乡规划时，根据实际情况对本级电信设施建设的内容做出安排。此外，自治区住建厅提出，自治区电信管理机构编制全区电信设施专项规划时，除了会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外，还应当让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参与。法制委员会建议综合上述意见，将该条修改为：“自治区电信管理机构应当会同自治区人民政府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全区电信设施专项规划。”“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在组织编制城乡规划时，应当编写电信设施建设内容，并征求自治区电信管理机构的意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编制、修改涉及电信设施建设的专项规划时，应当征求自治区电信管理机构的意见。”（见二次审议稿第十二条）

五、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应当在公共电信基础设施

的建设用地方面提出要求，增强可操作性。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草案第十二条中增加两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全区电信设施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将需要独立占地的公共电信基础设施纳入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合理安排建设用地。”“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应当对农村公共电信基础设施零星分散用地给予支持。”（见二次审议稿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

六、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建议在草案中增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电信普遍服务，并为此提供便利条件的规定。此外，我区有较多“老、少、边、穷”地区，电信设施建设投入不足，电信企业作为国有企业，应为改善“老、少、边、穷”地区电信信号覆盖承担更多社会责任。法制委员会建议采纳上述意见，在草案中增加两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电信普遍服务，为通信基础网络管道租用，通信基础网络管线穿越公路、铁路、桥梁、河道、堤岸，以及移动通信网络覆盖地铁沿线等提供便利条件。”“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适应经济建设和群众生活需要，不断完善电信普遍服务，加大革命老区、少数民族聚居区、贫困地区、边境地区和有居民海岛的电信设施建设力度，按照要求逐步实现本行政区域内村屯电信信号全覆盖。”（见二次审议稿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七、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电信设施建设单位需要对通信基站的电磁环境影响进行全面检

测，规定的检测范围过大，按照环保部、工信部于2017年12月下发的《关于印发〈通信基站环境保护工作备忘录〉的通知》要求，“对以任一天线地面投影点为圆心、半径50米范围内有公众居住、工作或学习的建筑物的通信基站”，才纳入电磁环境检测对象，其他通信基站实行备案管理，建议对该条进行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采纳该意见，将该条第二款修改为：“电信设施建设单位、产权人或者管理者应当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半径五十米范围内有居民居住、工作的建筑物的通信基站的电磁环境影响定期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应当公开。”（见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八、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为保证电信管线的安全使用，需要在城市规划区内修剪树木时，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实际上国务院已于2012年9月23日将该项行政审批取消，建议删去“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内容。此外，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建议在该条增加一款，对新建电信设施需要修剪、砍伐树木的情形予以明确。法制委员会建议采纳该意见，对该条进行相应修改。（见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九、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根据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的需要，对违反草案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拒不执行共建共享的情形，以及违反条例草案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在城市建成区内建设

架空电信线路的情形，设置相应的法律责任。法制委员会建议采纳该意见。**(见二次审议稿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此外，还作了一些文字修改以及条文顺序的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对草案作了修改，形成了草案二次审议稿。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二次审议稿已基本成熟，经本次常委会审议后，如无原则性分歧意见，建议交付表决。

以上报告及草案二次审议稿，请予审议。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电信设施建设 与保护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的修改说明

——2018年3月29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对《广西壮族自治区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二次审议稿已基本成熟，可以交付表决，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3月27日下午，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审议意见进行了梳理、研究，对二次审议稿进行了修改，形成了二次审议稿建议修改稿。3月28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有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通信管理局负责人以及自治区法制办有关人员列席的会议，根据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对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形成了草案表决稿。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将二次审议稿第九条第二款中的“电信设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修改为“突发事件应急通信保障预案”，对电信业务经营者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通信保障预案的职责予以明确。法制委员会建议采纳该意见，对该条作相应修

改。(见表决稿第九条第二款)

二、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二次审议稿第十七条关于特定地区电信设施建设的规定中，还应当将农林场等特定区域纳入电信信号全覆盖范围，不应仅局限于村屯。法制委员会建议根据上述意见，在“边境地区”后面增加“农林场”，在“村屯”后增加“农林场职工聚居地”的内容。(见表决稿第十七条)

三、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关于树木与电信设施安全距离的要求应当是一种普遍要求，建议删去“在城镇、乡村建设用地上”“城市规划区内”有关限定范围的内容；另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该条第三款只规范城市规划区内的情况，但实际上乡村、公路和铁路两旁的树木也可能出现类似情况，这些树木不属于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建议将“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法制委员会建议采纳该意见，对该条作相应修改。(见表决稿第三十三条)

四、经与自治区通信管理局沟通，法制委员会建议条例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见表决稿第四十七条)

此外，还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以上说明和草案表决稿，请予审议。